

广州市商务局

穗商务函〔2020〕369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穗府函〔2018〕246号）和《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化全市商务领域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意见的通知》（穗商务〔2019〕179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开展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重点工作和项目申报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一）境外投资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精神，对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给予支持。

（二）对外劳务合作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对依法开展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给予支持。

二、资金申请及审核

(一) 申请专项资金。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预算编制按照“以项目定预算”的原则进行，未有项目储备的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7 月 25 日前，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企业项目申报情况测算资金需求，并填写《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资金需求表》报送我局（合作处）（附件 3）；9 月 5 日之前把经审核细化的入库项目明细情况（附件 2）及明确的资金需求情况表（附件 3，金额不得大于 7 月底报的需求数）报送我局合作处，由我局统筹编制报送 2021 年全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预算，最终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以市人大审议批准的结果为准。

(二) 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审核。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依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属地管理的原则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本通知支持重点内容，参照申报指引，印发本区项目申报指南，切实履行对本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审核职责。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情况。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区专项资金区域绩效负责，应结合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内容和规模，设定本区的区域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定期组织开展本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情况上报我局。

四、其他要求

(一) 及早落实资金支持项目。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资金项目落实进度，确保于市级预算草案经市人大审议批准后 60 日内按规定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

(二) 规范进行项目公示和下达。年度市级预算草案经市人大审议批准后，我局将下达各区总额度并按规定公示。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当地要求的其他信息平台上办理本区具体支持项目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组织对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凡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的企业按照信用管理部门规定直接取消扶持资金。核查完成后，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

(三) 加强督导检查。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管、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请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 2021 年度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并提供申报指南、公示文件、项目下达文件等佐证资料）。

特此通知。

- 附件：1.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申报指引
- 2.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入库项目表
- 3.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资金需求表



(联系人：苏章益，电话：88902389)

附件 1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走出去”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引

为引导和支持我市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提高企业跨国经营水平，培育发展本土跨国公司，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的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引。

一、支持对象

“走出去”资金的支持对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广州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依法取得开展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业务的资格；

（三）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四）支持对象所申报业务纳入我市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业务统计范围。

二、支持范围

（一）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指经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2019 年有实际投资的鼓励类境外投资企业；以及 2019

年有实际投资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工业园）、境外商贸平台，其中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是指我市企业通过在境外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投资建设或运营的产业园区（要求合作区已合法取得的土地面积不低于 0.5 平方公里，合作园区已开展或正在开展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已规划或已有企业入驻）；境外商贸平台是指我市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商品展销中心，并列入广东省商务厅公布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培育项目名单中的项目。

（二）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我市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 2019 年度承揽境外工程建设项目，具有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实绩的。

（三）支持企业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我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 2019 年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境）外允许雇佣外籍劳务人员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具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实绩的。

（四）支持企业购买“走出去”信用保险。我市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支出的相关保费项目。

三、申请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项目扶持资金的条件

（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依法诚信经营，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走出去”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

（二）在企业（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或合同依法生效，正在执行或已开展实质性经营；

（三）境外多级投资企业须与国内母体公司之间存在明确、

清晰的产权隶属关系；

(四) 按规定到我驻外(领)馆经商处(室)报到。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 境外投资项目。

对我市企业投资的鼓励类境外投资项目、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和境外商贸平台等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投资额进行补助。

注：鼓励类境外投资项目请参照《广东省境外投资备案产业分类指导目录》(粤商务合函〔2020〕29号)。

1. 境外投资项目，按照企业2019年度实际汇出投资额(美元绝对值)，给予不超过5%的补助[注：美元绝对值*5%=最大可支持补贴额度(人民币)]，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企业参加以市商务局组织的以境外投资为主的市场考察、经贸交流活动，在现场签约的境外投资项目，按照企业2019年实际汇出投资额(美元绝对值)，给予不超过10%的补助[注：美元绝对值*10%=最大可支持补贴额度(人民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企业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和境外商贸平台，按照2019年实际投资额(美元绝对值，含现金、实物等股权投资、收益再投资等)，给予不超过10%的补助[注：美元绝对值*10%=最大可支持补贴额度(人民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和对外劳务合作项目。

对企业在境外开展工程承包业务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补助，同一项目中央、省、市各级

扶持资金补助的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当年实际发生费用。

1.企业 2019 年度新签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对其发生的前期费用，包括项目咨询、项目勘察费、论证费和规划费、文书翻译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以及为获得境外工程项目而从银行取得保函所产生的保函费用，给予不超过 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在境外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对其 2019 年度发生的（费用发票开具时间为 2019 年度）为外派劳务人员向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外派劳务人员培训费用等，给予不超过 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走出去信用保险统保平台。

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为降低可能面临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海外投资（股权）保险、海外投资（债权）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出口延付再融资保险、海外租赁保险、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按其实际缴纳保费，我市根据其 2019 年获得的中央或省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的资金补助给予配套保费补助，单个项目取得市级财政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享受各级财政支持比例累计不得超过实际缴纳的保费，且同一类保费不能重复享受市级财政支持。

五、申报材料清单

企业须报送以下资料一式两份，列明目录，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其中，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一）基本资料。

- 1.2021年广州市支持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承诺书。

（二）境外投资项目申报资料。

-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
- 2.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境外投资项目）；
- 3.企业并购协议（仅并购项目需提供）；
- 4.资金汇出证明（境外汇款申请书、外汇兑换水单等）或海关报关单复印件（仅限以实物形式出资项目）；
- 5.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 6.境外多级投资与申请企业之间的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 7.境外商贸平台需提供广东省商务厅公布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培育项目名单文件复印件、与进场销售企业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8.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需提供境外政府部门对合作区的批准文件，园区土地面积的证明材料，园区审计报告或基础设施投入的证明材料，园区规划证明材料或建区牵头企业与进区企业的进区协议复印件；
- 9.境外企业办公场地租赁（购置）证明、业务合同（订单）、

企业资金的银行流水单据（提供其中一项即可）证明其开展实质性经营的证明材料；

10.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三）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申报资料。

1.对外劳务合作风险（或对外承包工程）处置备用金银行保函或《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承包工程）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复印件、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新签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提供）；

2.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项目明细表）；

3.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或协议；

4.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5.资金投入或费用支出凭证：记账凭证、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合同等复印件；

6.收款证明、境外人员薪资发放证明、我国驻境外使领馆证明等能够证明对外承包工程合同正在执行的证明材料。

（四）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申报资料。

1.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银行保函或《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复印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

2.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项目明细表）；

3.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4.资金投入或费用支出凭证：记账凭证、支付凭证、费用发

票、费用合同等复印件。

(五) 走出去信用保险统保平台申报资料。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以及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银行保函或《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复印件；

2.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信用保险及担保专项资金）；

3.适用产品的保单及《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4.适用项目的保险费、担保费发票及《保险费、担保费通知书》复印件；

5.广东省商务厅支持企业信用保险产品的批准文件。

六、项目管理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在项目申报前根据申报通知制定申报指南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时间和程序、申报资料要求、经办部门、经办人员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各企业向所属区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提交申请资料，申报走出去信用保险项目需先由具有相关资格的保险公司加具初核意见后申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按《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采取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或内部评审等评审方式及本通知规定对本辖区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延伸到现场核实。并应通过“广州市财政专项资金查重系统”等平台对申报主体资格和项目开展合规性审查。

除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项目申报情况、审核后拟安排的项目7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项目，由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程序在门户网站公示审核通过的项目之后，按照《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并在门户网站公开拨付情况。

七、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一）企业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须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申报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及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并专项用于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开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积极配合各级商务、财政部门或由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绩效评价工作。

（二）申报单位和个人在“走出去”资金申报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1.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

2.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申报资料

3.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境外投资备案产业分类指导目录的通知

附 1

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走出去”事项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申报资助类型			说明
			境外投资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和对外劳务合作	统保平台	
1	基本资料	2021年广州市支持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要求申报的具体数额以人民币为单位。需法人亲笔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3		承诺书	√	√	√	
4	项目申请资料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境外投资项目)	√			
5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项目明细表)		√		
6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信用保险及担保专项资金)			√	
7	项目申请资料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文件复印件	√	√	√	境外投资项目要求提供“境外投资证书”;对外工程承包及对外劳务合作项目报送风险处置备用金银行保函或《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复印件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不需提供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
8	项目申请资料	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商务部分复印件(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签字页)	√	√		并购设立企业需提供并购协议;独资设立的境外企业不需提供。
9		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		√	对于无须以注册公司形式开展的业务,申请企业需说明,可不必提供。
10		投资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			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以实物投资的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11		境外多级投资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		√	多层次投资项目需要提供,包括第一级境外投资证书、证明投资关系的相关法律资料文件、资金流向证明(银行单据)等。

12		境外商贸平台需提供广东省商务厅公布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培育项目名单文件复印件、与进场销售企业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申请境外商贸平台直接资助的需提供。
13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需提供境外政府部门对合作区的批准文件、园区土地面积的证明材料、园区审计报告或基础设施投入的证明材料、园区规划证明材料或建区牵头企业与进区企业的进区协议复印件等	√			申请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需提供。
14		境外企业办公场地租赁（购置）证明、业务合同（订单）、企业资金的银行流水单据（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			
15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			
16		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		
17		资金投入或费用支出凭证：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		
18		收款证明、境外人员薪资发放证明、我国驻境外使领馆的证明等能够证明对外承包工程合同正在执行的证明材料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提供。
19	项目申请资料	广东省商务厅支持企业信用保险产品的批准文件			√	
20		适用产品的保单及《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	
21		适用项目的保险费、担保费发票及《保险费、担保费通知书》复印件			√	

二、材料内容要求

1.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中须详细填写表格各项内容。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和中方投资额必须填写投资时实际用的货币折算为美元的汇率及金额（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19年第12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实际发生费用均须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 2019 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2.提供资料原件如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三、材料形式要求

1.企业申报资料须统一为 A4 纸，要编制目录（参照申请材料清单的顺序），并编制页码，材料目录需与册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装订成册，并在中间加彩页进行分隔；申报资料装订以不易脱落为标准。

2.费用支出的相关资料装订顺序要求：应将对应每笔费用的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合同等资料集中按顺序装订，并完整填写“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表内“资料所在页码”栏不得空缺。

3.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申报资料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页数较多的资料可在首页及附表上加盖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附 2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走出去”事项申报资料

申报企业: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申报日期:

(请用 A4 纸打印, 一式两份)

附 2-1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走出去”事项申请表

申请企业简介				
名 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海关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座机 及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事项				
<p>某某区商务局：</p> <p>根据《某某区申报指南文件名称》（文号），我司特申请以下项目资金支持：</p> <p>一、申请境外投资项目直接资助金额_____元；申请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和对外劳务合作项目费用资助金额_____元；申请走出去信用保险费用资助元。</p> <p>（注：请根据不同的申报范围填写相应的内容）</p> <p>二、项目进展情况：申报企业请介绍企业基本情况，境外企业请说明境外企业经营运作，销售，办公室、厂房、设备购置或租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配置等情况，以及市场发展计划、经营规模、预期效益、带动进出口情况等；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企业请说明 2019 年签订和完成的营业</p>				

额、工程进度、外派人员数、带动出口等情况和开拓国际工程和劳务市场主要开展的工作，2020 年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1 年工作思路等情况；申请走出去信用保险费用资助的企业请说明境外项目情况、购买信用保险的目的、险种、金额以及保费费用等。（字数应不少于 500 字，如内容较多，可以续页）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 说明：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若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书原件；
3.银行帐户信息必须为公司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扶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境外投资项目）

申请企业名称：

序号	境外企业或境外项目名称	境外项目金额（单位：万美元）			投资资金汇出证明 (或海关报关单) 资料所在页码	申报资助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协议（合同）总金额	其中： 中方协议 投资金额	2019 年中方实际 投资金额			
	合计数						

注：若企业境外项目为境外合作园区和商贸平台的，请在备注栏注明。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项目明细表）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劳务合作		发生费用金额 (人民币元)	申报资助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新签合同份数 (份)	新签合同额 (万美元)	完成营业额 (万美元)	新签合同额 (万美元)	完成营业额 (万美元)			
合计								

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申请企业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支出金额		资料所在页码			备注
		原币种金额	折人民币(元)	支付凭证	费用发票	费用合同	
	合计数						

- 备注:
1. 该表要求按实际发生的每笔费用填列明细, 可根据发票或合同分笔填列, 支付凭证、费用合同、费用发票需一一对应。
 2. 支付凭证要求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 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 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
 3. 中方实际投资额以实际汇出投资金额和作价投资的海关出口实物金额填列, 其他类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4. 备注栏需注明费用合同的签约单位及当地货币折成人民币的折算汇率。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合函〔2020〕2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境外投资备案 产业分类指导目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省属各企业集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境外投资备案分类指导，结合我省经济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现印发广东省境外投资备案分类指导目录，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广东省境外投资备案分类指导目录
2、关于限制境外投资类产业有关问题的说明



抄送：本厅合作处。

[共印 20 份]

附件 1

广东省境外投资备案产业分类 指导目录

一、鼓励开展境外投资的产业

支持境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鼓励开展境外投资的产业包括：

（一）农、林、牧、渔业

- 1、农业
- 2、林业
- 3、畜牧业
- 4、渔业
- 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二）采矿业

- 1、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2、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3、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4、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5、非金属矿采选业

6、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7、其他采矿业

(三) 制造业

1、农副食品加工业

2、食品制造业

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烟草制品业

5、纺织业

6、纺织服装、服饰业

7、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家具制造业

10、造纸和纸制品业

11、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医药制造业

16、化学纤维制造业

17、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8、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21、金属制品业
- 22、通用设备制造业
- 23、专用设备制造业
- 24、汽车制造业
- 25、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2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27、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28、仪器仪表制造业
- 29、其他制造业
- 30、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31、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2、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3、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五) 建筑业

- 1、房屋建筑业
- 2、土木工程建筑业
- 3、建筑安装业
- 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六) 批发和零售业

- 1、批发业
- 2、零售业

(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铁路运输业
- 2、道路运输业
- 3、水上运输业
- 4、航空运输业
- 5、管道运输业
- 6、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7、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8、邮政业

(八) 餐饮业

- 1、餐饮业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2、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租赁业
- 2、商务服务业

(十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研究和试验发展
- 2、专业技术服务业
- 3、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十四)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水利管理业
- 2、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3、公共设施管理业
- 4、土地管理业

(十五)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居民服务业
- 2、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3、其他服务业

二、限制开展境外投资的产业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相关产业包括：

(一) 房地产业

- 1、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 住宿业

- 1、酒店业

(三)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体育俱乐部
- 2、娱乐业
- 3、影城

(三)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四)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

备开展境外投资。

(五)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三、禁止开展境外投资的产业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相关产业包括：

(一)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产业

(二)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产业

(三) 博彩业

(四) 色情业

(五) 我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产业

(六) 投资对象国或地区法律禁止投资的产业

(七)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产业

(八)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附件 2

关于限制境外投资类产业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房地产业”的限制范围：指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包括在境外投资住宅、商业地产（写字楼、商铺等）以及用于建设住宅或商业地产的土地；在境外投资房地产企业，向境外既有房地产企业增资；投资境外房地产信托基金；在境外投资商务会所、酒庄等。

不包括：在境外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在境外投资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基础设施或建筑开发，如境外经贸合作区、产业园、科技园、仓储物流园等。

二、“酒店业”的限制范围：投资境外星级酒店、旅游度假村、商务酒店、一般旅馆等。

不包括：在境外投资不持有酒店资产的酒店管理业；在境外投资不包含住宿的餐饮业。

三、“影城”的限制范围：投资境外电影院、院线公司等。

四、“娱乐业”的限制范围：投资境外室内娱乐设施（歌舞厅、电子游艺厅、网吧）、游乐园、主题公园；投资境外彩票公司等。

不包括在境外投资网络游戏、电子游戏开发及运营；在境外投资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及发行等。

五、“体育俱乐部”的限制范围：雇佣或租用运动员从事体育竞技表演、训练、辅导、管理的组织、机构、企业等。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入库项目表

(区)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行政区	境内主体名称	境外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发生金额 (万美元)	支持金额 (万元)	评审方式
例							
1							
2							
3							
4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项目类型在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信用保险中选择;
 2.评审方式包括: 委托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内部集体研究等。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资金需求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行政区	支持类型	项目数量	申请 2021 年预算安排额度（万元）		其他说明
				总额	其中：已有具体项目的额度	
1		境外投资				
2		对外承包工程				
3		对外劳务合作				
4		信用保险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